

河北省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工作简报

(第三十四期)

河北省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四日

省普查办对全省普查工作进行质量核查

2008年4月21日至4月30日，河北省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按照《关于开展全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全面普查阶段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函[2008]127号）精神和《河北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实施方案》的要求，组成六个核查组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河北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全面普查阶段工作质量核查。

此次核查深入贯彻国务院《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和《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以国家普查办《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细则》为指导，以国普查办下发的七项技术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为准则。按照《河北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技术手册》的要求，全面核查了我省各地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工作。

从核查的情况看，各市、县（区）都高度重视普查工作，污染源普查工作总体进展情况良好，普查准备阶段各项任务基本完成，普查表格填报及数据审核工作进入收尾阶段。通过核查，也发现了普查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普查准备阶段工作落实不到位，任务完成不扎实。二是普查填报审核工作进度偏慢，普查表填报质量较

差。三是审核工作把关不严。部分地方已经审核后的表格在核查中仍发现存在较多问题。

针对发现的问题，省检查组要求各市一是督促各县（区、市）立即加以解决和纠正；二是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技术规定》、《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技术规定》以及《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细则》的要求，全力做好全面普查阶段的质量核查工作；三是按照国家统一的进度安排，4月底前要全部完成普查填报及数据审核工作，并开始转入数据录入阶段，并于5月31日前完成录入及基础数据的上报工作。